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C 座 4 层 4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要，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五)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报告》全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六)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七)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

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八）审议《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赛诺贝斯有意收购黑树科技 100%股权，鉴于该公司黑树科技目前经营情况及营收水平，本次发行拟收购房坤韬持有黑树科技 51%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双方根据届时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再行确定。

黑树科技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黑树科技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62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03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52 万元。如黑树科技不能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赛诺贝斯有权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对赛诺贝斯予以补偿，具体约定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4层4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4层402室

联系电话：010-51652500

传 真：010-5107769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